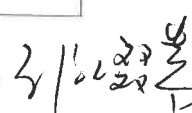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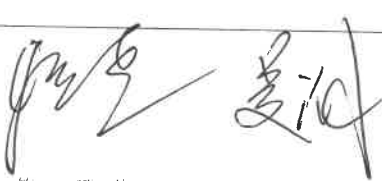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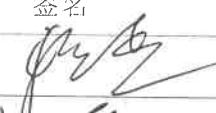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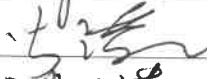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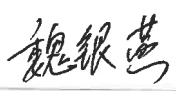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初验报告

根据公安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医护人员增配专项经费采购合同的约定，2024 年 12 月 10 日，浙江正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委托，组织政府采购验收小组对公安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医护人员增配专项经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目 录	内 容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安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医护人员增配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	HZSGAJ-2024-07（代）（3）
	项目预算	人民币527.6万元（其中2024年安排263.8万元）	合同金额	527.6000万元
	采购人（合同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供应商（合同乙方）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履行期限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履行地点	1、杭州市看守所； 2、第二看守所（余杭区仁和街道运溪路36号）； 3、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余杭区良渚街道下溪湾村）； 4、杭州市拘留所（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188号附近）。
其他验收参与方	/			
验收方法	☐ 简易程序验收 ☒ 一般程序（验收小组验收）			
是否分段（期）验收	☒ 是（共分2期，此为第1期验收） ☐ 否			
验收小组名单	附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指标和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记录	附验收记录表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无			
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的修改	无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			
验收意见	附专家验收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对验收结论持有 异议的意见和 理由	无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小组 成员 签字	序号	姓 名	是否组长	签名
	1	乐先杰		
	2	张琼丽	是	
	3	邵缀芬		
	4	朱华光		
	5	吴润		
代理机构签字				

公安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医护人员增配专项经费
第一期（初验）验收意见及评价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委托浙江正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小组在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余杭区运溪路 36 号）对《公安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医护人员增配专项经费》（项目编号:HZSCAJ-2024-07（代）（3））进行第一期(初验)验收。验收小组分别听取了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的项目总结报告、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用户使用报告，认真审查了验收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本项目文档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项||第一期(初验)要求；
 - 二、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按要求完成的各项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和约定。采购单位对其履约情况基本满意。
-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初验。
- 采购人、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整体评价：					
☒好 ☐合格 ☐不合格					
分类评价					
质量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服务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按时交付情况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总体情况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